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邹海培、那恪、黄水荣、余刚通讯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敬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或设立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含税费，实际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价为准）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资产。同时，为便于本次竞拍的推进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有关的全部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3:30 在江苏三超报告厅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